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冠碩即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因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展期至114年5月27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完結清算，惟因出售公司之機器設備一事，受產業景氣低迷影響，目前仍無法將機器設備售出，以致尚無法向國稅局辦理清算作業，故再次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之主張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30號聲報公司清算人、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4號聲報公司清算人卷宗及111年度司司字第19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5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23號、113年度司司字第14號聲請清算展期卷宗審查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准許本件清算事件自113年11月28日起展期至114年5月27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